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8〕34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转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、集团机关党委、后勤中心党委、集团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的通知》（陕交党发〔2018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学习宣贯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各单位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从深入贯彻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，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实践，坚定不移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好、贯彻落实好。

二、精心抓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营造遵规守纪浓厚氛围。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重点任务，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各党支部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，融入党支部“1+1+X”主题党日、组织开放日等各项活动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，营造学纪知纪守纪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不折不扣抓好贯彻执行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。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，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为契机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巩固发展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，下大力气建制度、立规矩、抓落实、重执行，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各单位学习贯彻《条例》情况请于11月19日前报送集团党群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裴夏夏

联系电话：83118896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及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

共印15份